

中 華 大 學

制定單位：語言中心	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	文件編號：HA5-3-003
公布日期：107年11月14 日		頁次：1

100年4月20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通過
107 年11月14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中心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中華大學語言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依據本校「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之規定設置「中華大學語言中心課程規劃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本中心專任教師組成，並由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。除上述成員外，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(含產業界)及學生代表（含畢業生）協助課程規劃諮議；必要時得以書面徵詢其意見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中心主任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中心主任就委員中指定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一、審議本中心課程規劃事宜。
二、審議、評估與規劃本其他課程相關之事項。
-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中心主任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經由半數出席委員同意後決議之。開會時，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項，悉依本校有關之規定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中心會議通過，簽請院長核可，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